

嘉 華 教 育 基 金 會

獎 學 金 申 請 書

申 請 人				茲 審 查 申 請 人 及 學 生 合 乎 申 請 辦 法 內 各 項 條 件 是 實
家 長 姓 名		學 生 姓 名		
服 務 機 構		就 讀 學 校		審 查 人 簽 章
現 任 職 務		年 級		茲 證 明 申 請 人 家 長 與 學 生 係 _____ _____ 親 屬 是 實
到 職 日 期	年 月 日	成 績 紀 錄 : (附 前 期 成 績 單)		證 明 人 簽 章
通 訊 地 址		學 業 _____ 操 行 _____ 體 育 _____		
申 請 組 別	組	本 學 期 在 學 證 明 書 已 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申 請 人 簽 章
申 請 金 額	(大 寫) 千 百 拾 元	申 請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年 月 日

申請子女獎學金辦法

1. 獎勵對象：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校在學學生。
2. 獎學金額：大專組—每名學生新台幣柒仟元整（包括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四五年級）
高中組—每名學生新台幣肆仟叁佰元整（包括高級職業學校及五年制專科一二三年級）
國中組—每名學生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（包括初級職業學校）
國小組—每名學生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
3. 申請時間：每年第一次自七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止
第二次自一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
4. 申請手續：申請人填妥申請書，檢具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一份，連同學生之前學期成績單或影印一份，送交本會審查。
5. 評選標準：各組學生成績優秀者，依學業、操行、體育、順序甄選至滿額為止。
6. 領款手續：評選得獎之學生接獲領款通知後，憑學生證正本及家長或本人印章，向本會領款。